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控股股东推荐，拟增补蒋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蒋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78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王锡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唐梦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子议案 5.05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余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8）。

5.01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5.02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5.03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5.04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5.05 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7 日

附件一：

1、候选非独立董事简历

蒋毅先生：男，生于 1978 年 12 月，本科学历。曾任三台县工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、副总经理，现任鑫科材料党委书记。

2、副总经理简历

王锡源先生：男，生于 1969 年 6 月，本科学历。曾任鑫谷和金属（无锡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高精密度铜带厂总经理，鑫科材料总经理助理。现任鑫科材料副总经理。

3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唐梦颖女士：女，1990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鑫科材料证券事务专员，现任鑫科材料证券事务代表。